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9號

原 告 黃兆佳

被 告 林俊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7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芳如

法 官 魏威至

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